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30411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癌症住院日額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癌症住院日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必須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如在本附加條款等待期間以內，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予要保人，本附加條款對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p>
名詞定義	<p>本附加條款所稱「等待期間」可分為三十日或六十日兩種擇一投保。前者係指自被保險人參加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三十日，包括第三十日內之期間；後者係指自被保險人參加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六十日，包括第六十日內之期間。</p> <p>續保者不受三十日或六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p> <p>本附加條款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p>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p>第三條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必須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癌症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本公司計算「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實際住院日數，以承保時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為上限。</p>
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p>第四條 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必須接受住院診療，其出院後在家療養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日額」，給付「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本公司計算「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之實際住院日數，以承保時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為上限。</p>
保險金的申領	<p>第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驗報告。(但以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開具者為限。)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受益人的指定	<p>第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條款之適用	<p>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